

新能源汽车精密齿轮用精锻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蒋亦卿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洋

项目 负责人：

报告 编写 人：

建设
单位：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编制
单位： 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13327244

电话： 18932329931

邮编： 223200

邮编： 223005

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山阳大道 72
号

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9 号联东 U 谷淮安智能制造产
业园 1 期 9-1#

目 录

1. 项目概况	2
2. 验收依据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工程基本情况	4
3.2 主要设备	9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9
3.4 生产工艺介绍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相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13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13
4.2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14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17
4.4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18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9
5.1 环评结论:	20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	20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4
6.1 废气排放标准	24
6.2 废水排放标准	24
6.3 厂界噪声标准	25
6.4 总量控制指标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气监测	26
7.2 废水监测	26
7.3 厂界噪声监测	27
8. 监测质量保证及分析方法	27
8.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7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8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9
8.4 监测分析方法	29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30
9.1 监测期间工况	30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1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33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5
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7
11. 环境管理检查	38
12. 结论与建议	41
12.1 结论	41
12.2 建议	41

1. 项目概括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公司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楚州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 72 号，主要从事齿轮的锻坯生产以及电动工具齿轮、高速缝纫机齿轮、小型减速器齿轮系列等高精度、高端市场的中小模数齿轮的研发生产。双环齿轮目前已建成《年产 2000 万件齿轮项目》，项目于 2005 年 06 月 15 日经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并于 2009 年 06 月 22 日通过验收；《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齿轮项目》（小模数齿轮电动工具 600 万只、中等模数伞齿轮 10 万只、小模数园圆柱齿轮 150 万只），项目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经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并于 2011 年 03 月 28 日通过验收；《精密锻件增资扩产项目》（精密锻件 6 万吨），项目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经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并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通过验收；《岱摩斯低噪音、高精度大螺伞磨齿项目》（主从动螺旋锥齿轮件 7.5 万套），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经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淮环表复[2017]36 号），并于 2019 年 3 月通过验收；《江苏双环自动变速器核心零部件项目》（减速端齿轮 22 万台、PGS 行星排总成 22 万台、6F 齿圈 270 万件、8F 齿圈 30 万件），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经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淮环表复[2017]53 号），并于 2019 年 3 月通过验收；《自动变速器核心零部件二期项目》（减速端齿轮 40 万台、PGS 行星排总成 40 万台），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经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淮环表复[2018]57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通过验收；《电动工具齿轮扩产项目》（小模数齿轮电动工具 1000 万只、中等模数伞齿轮 500 万只、小模数园圆柱齿轮 500 万只），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经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淮环表复[2019]63 号），该项目已取消，不再建设；《新能源汽车精密齿轮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能源汽车精密齿轮 700 万件），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4 日经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淮环表（安）复[2022]33 号），并于 2025 年 1 月通过验收。

《新能源汽车精密齿轮用精锻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经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淮环表（安）复[2023]28 号），该项目现已建成并调试运行，年产 194 万件新能源汽车主减速齿轮、年产 156 万件中间盘、年产 200 万件空心短轴锻件。

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受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委托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6 日由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新能源汽车精密齿轮用精锻项目”进行了“三同时”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现场监测工况以及其他环保设施核查结果编制了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
- 2.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 2.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 2.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 2.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11、《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
- 2.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
- 2.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14、《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1]71号，2011年3月）；

2.15、《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精密齿轮用精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

2.16、《关于<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精密齿轮用精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表（安）复[2023]28号）（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2023年8月16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72号，新建8#厂房20750.63平方米，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占总投资的0.26%。该项目行业类别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项目位置图见图3-1，周边现状见图3-2，平面布置见图3-3，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见表3-1，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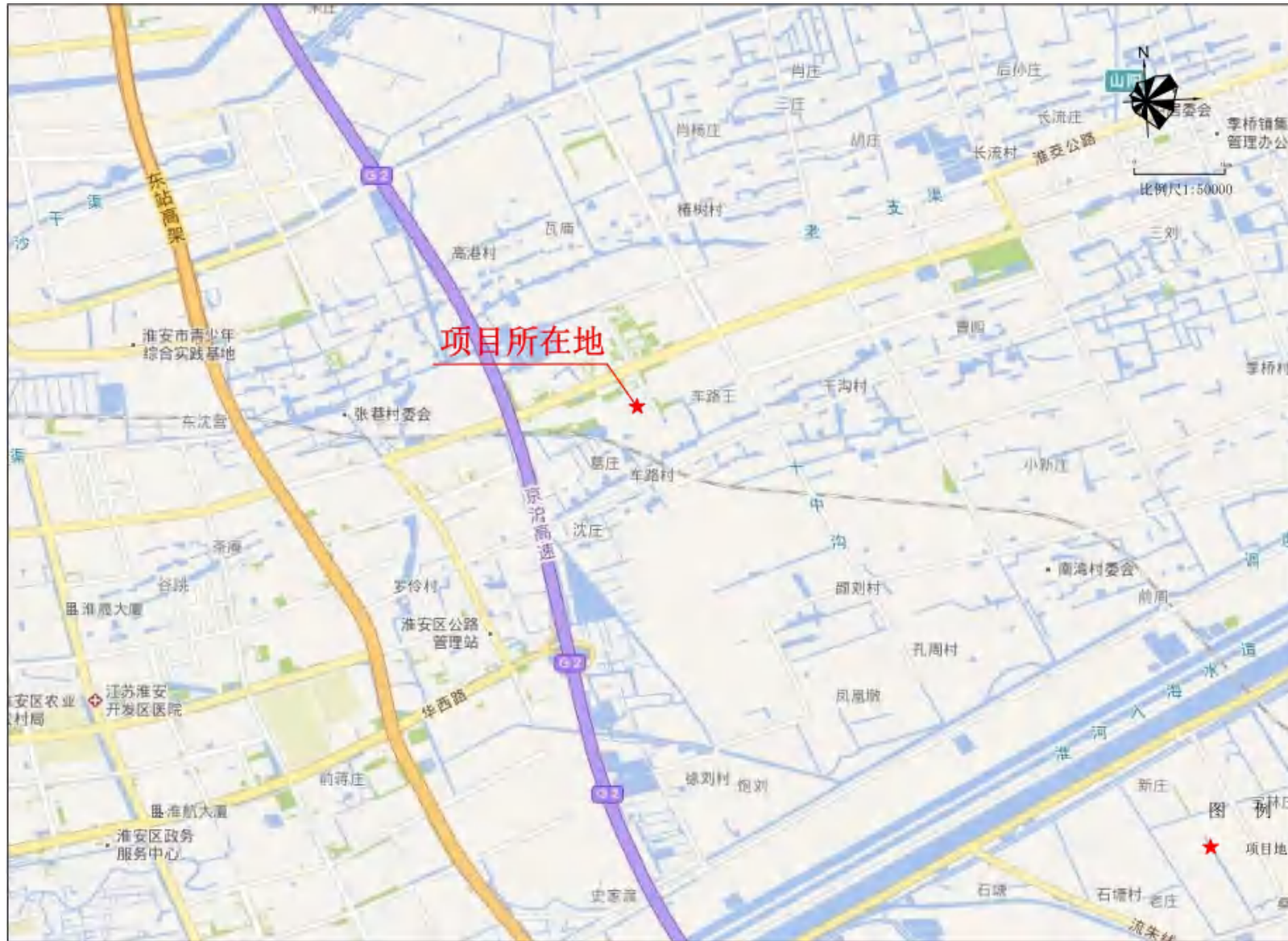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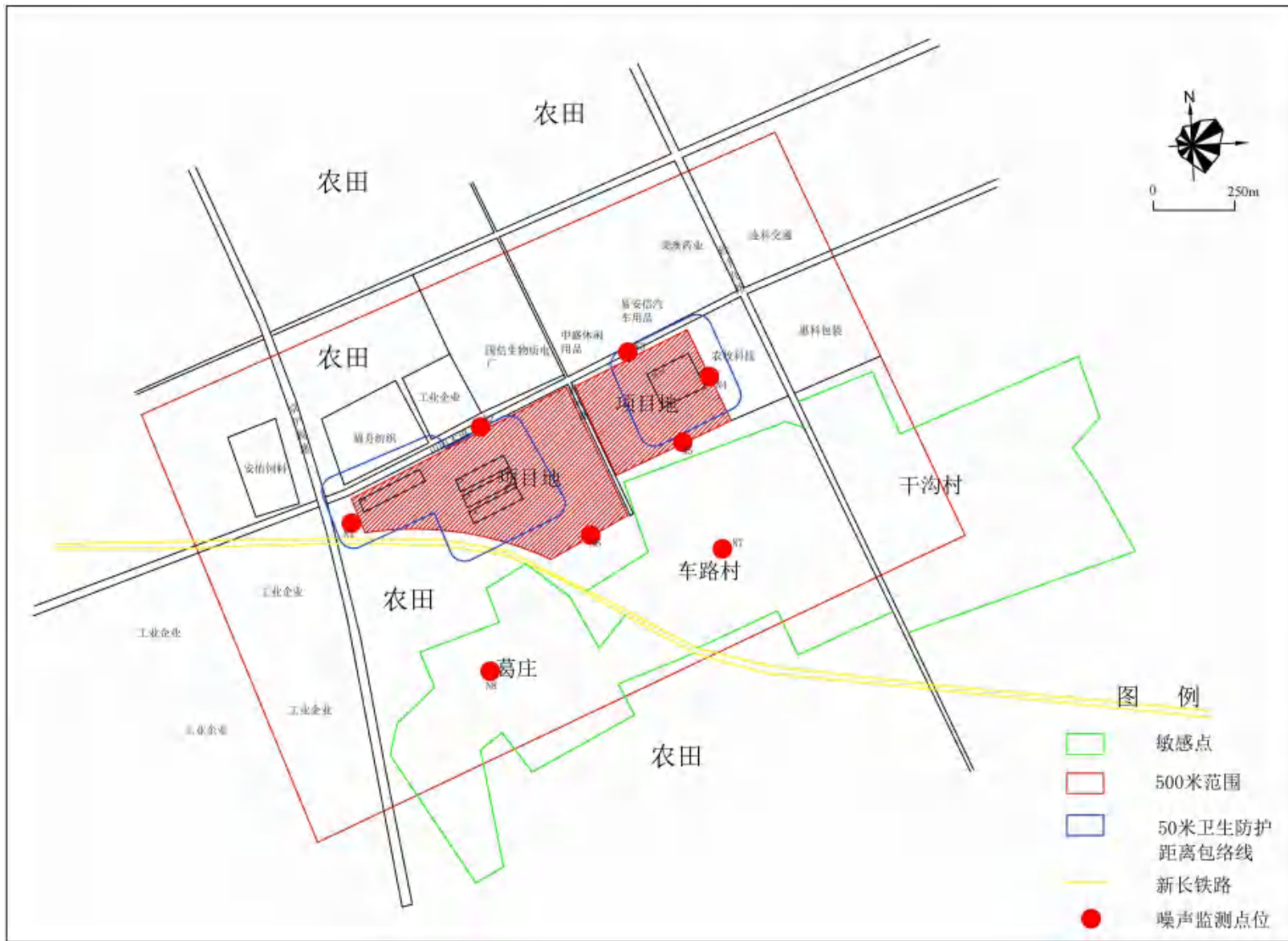


图3-2 建设项目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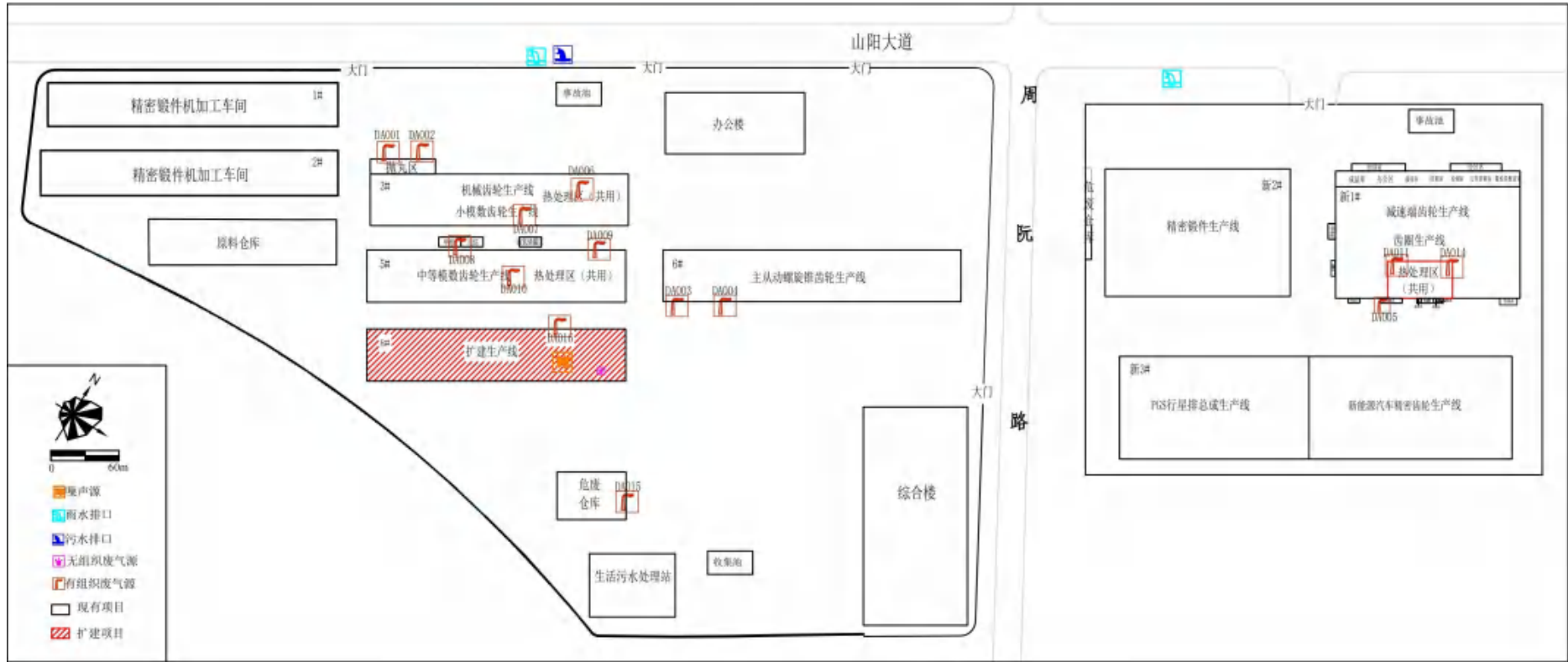


图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 3-1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见表

序号	类型	执行情况
1	备案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号：淮经开备（2023）21号
2	环评	2023年8月，《江苏三环齿轮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精密齿轮用精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3年8月16日，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淮环表（安）复【2023】28号
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新能源汽车精密齿轮用精锻项目；项目年生产300天，每天2班，每班8小时，年生产4800小时。

表 3-2 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7#生产车间	新能源汽车精密齿轮用精锻生产线，建筑面积 20750.63m ²		厂房编号为 8#厂房
贮运工程	原料仓	面积 240m ² ，存储原料，现有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	面积 240m ² ，存储成品，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88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不新增排水，“雨污分流”，原有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至明通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193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入明通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抛丸废气	1套旋风+布袋除尘装置+1个15m高排气筒 DA016	2套旋风+布袋除尘装置+1个15m高排气筒 DA016
		下料废气	油雾回收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池 600m ³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600m ² 、危险固废暂存仓库 3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600m ² 、危险固废暂存仓库 300m ²

3.2 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1	高速圆盘锯	S-100	1	S-100	1
2	中频感应加热炉	KGPS500KW/2KWZ	2	KGPS500KW/2KWZ	2
3	中频感应加热炉	KGPS1000KW	1	KGPS1000KW	1
4	中频感应加热炉	KGPS1500KW	1	KGPS1500KW	1
5	热模锻	3250T	1	3250T	1
6	热模锻	4000T	1	4000T	1
7	多向精锻油压机	1500T	4	1500T	4
8	网带式等温正火生产线	/	1	/	3
9	除磷机	/	2	/	7
10	履带式抛丸机	/	1	/	2
11	工业机器人	/	2	/	14
12	探伤检测机	/	2	/	2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单位	设计年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原料	钢材棒料	t/a	36000	28818	实际消耗量根据验收监测 2 天生产负荷折算
辅料	液压油	t/a	2	1.3	根据企业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折算
	钢丸	t/a	2	1.3	
	石墨乳	t/a	50	32.5	
	切削油	t/a	2	1.3	

3.4 生产工艺介绍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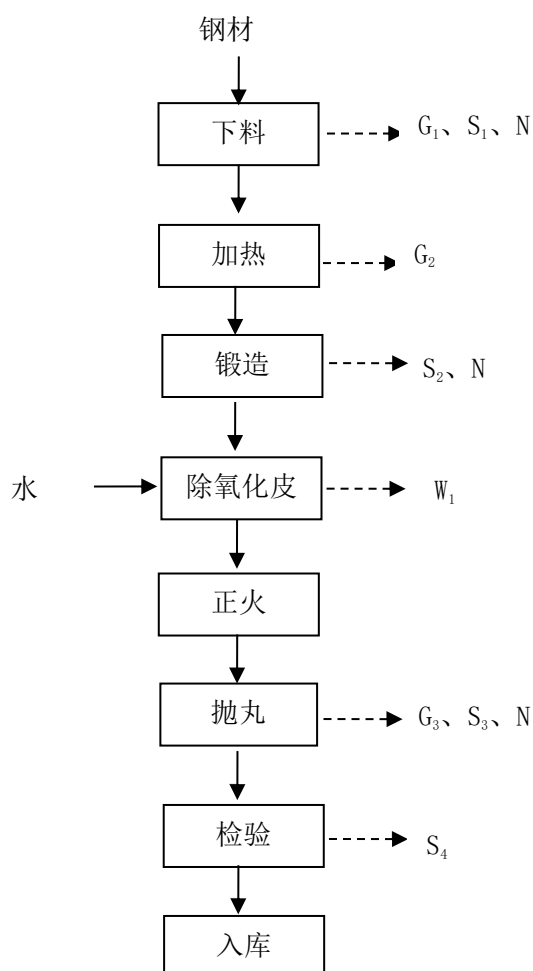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

按照产品规格和工艺要求,将外购圆钢利用高速圆盘锯切成相应规格坯料,过程中高速圆盘锯加入切削油进行润滑和冷却,部分圆钢需用倒角机进行处理,此工序产生 G1 下料废气(锯切废气)、S1 废边角料、N 噪声。

(2) 加热锻造

根据工件大小,分别制作小件的模具和圆钢送至中频感应加热炉加热(电加热),制作大件的模具和圆钢送至蓄热式贯通加热炉加热(电加热),将其加热至 1150°C~1250°C。加热后的工件通过装料机夹持工件运输至锻造区,利用热模锻、油压机将加热的坯料在锻模膛内锻压成相应形状,随后将石墨乳和水的混合液通过水枪喷射到模具上,使其迅速冷却并润滑以保证锻件从模具上脱离出来。加热炉在加热过程使用冷却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另加热炉加热后的坯料温度高,处于红热状态,在锻造过程中会产生金属氧化皮。原料下料工序表面附着切削油,加热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此工序产生 G2 加热废气、S2 金属氧化皮、N 噪声。

(3) 除氧化皮

锻造后使用除磷机除去表面的氧化皮,除磷机原理为使用高压水冲洗,冲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本工序,无废水外排。此工序产生 W1 冲洗废水。

(4) 正火

根据产品用途和功能采用不同的热处理方式,若产品侧重于韧度,工件进行正火热处理。项目设置 1 台网带式正火炉,将需要热处理的工件放置在传送带上,自动送入网带式正火炉进行热处理,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正火温度 600-800°C,保温时间 3h,工件加热完成后在空气中自然冷却。此工序产生 N 噪声。

(5) 抛丸

正火之后的工件需要进行抛丸处理。该环节在抛丸机内进行，工作原理是将钢丸通过高速旋转的叶轮抛出，以一定的速度冲击物件，并将能量释放，达到清除工件表面的氧化层和毛刺，提高成品的光滑度及光亮度，同时工件面层强度得到提高。

本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 G3、加工噪声 N 及废钢丸 S3。

(6) 检验入库

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除产品外观指标检验外，使用检验机进行探伤检测，检验合格后入库。本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有磷冲洗用水、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生活用水。

(1) 冲洗用水

本项目在除磷设备中使用高压水冲洗钢结构除去表面氧化铁皮，清洗水使用量合计为 $20000\text{m}^3/\text{a}$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损耗量按照 20% 计，废水水量为 $16000\text{m}^3/\text{a}$ ，补充清水量为 $4000\text{m}^3/\text{a}$ 。

(2) 循环冷却补充用水

项目在加热锻造、正火工序设备需进行降温，项目采用水冷法对设备进行冷却降温，设置 3 座冷却塔，制冷力均为 $5\text{m}^3/\text{h}$ ，年运行 4800h，冷却水循环量合计为 $72000\text{m}^3/\text{a}$ ，冷却水循环使用，因受热损耗，冷却水箱每日补充需新鲜水，不外排。补充水量约占总用量的 5%，则冷却水补充量合计约 $3600\text{m}^3/\text{a}$ 。

(3) 生活用水

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人均用水量以 $100\text{L}/\text{d}$ 计，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5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4.5\text{m}^3/\text{d}$ ， $1350\text{m}^3/\text{a}$ ，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1080\text{m}^3/\text{a}$ ，经现有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为 $8950\text{m}^3/\text{a}$ ，则本项目污水产生量约为 $1080\text{m}^3/\text{a}$ 。

水量平衡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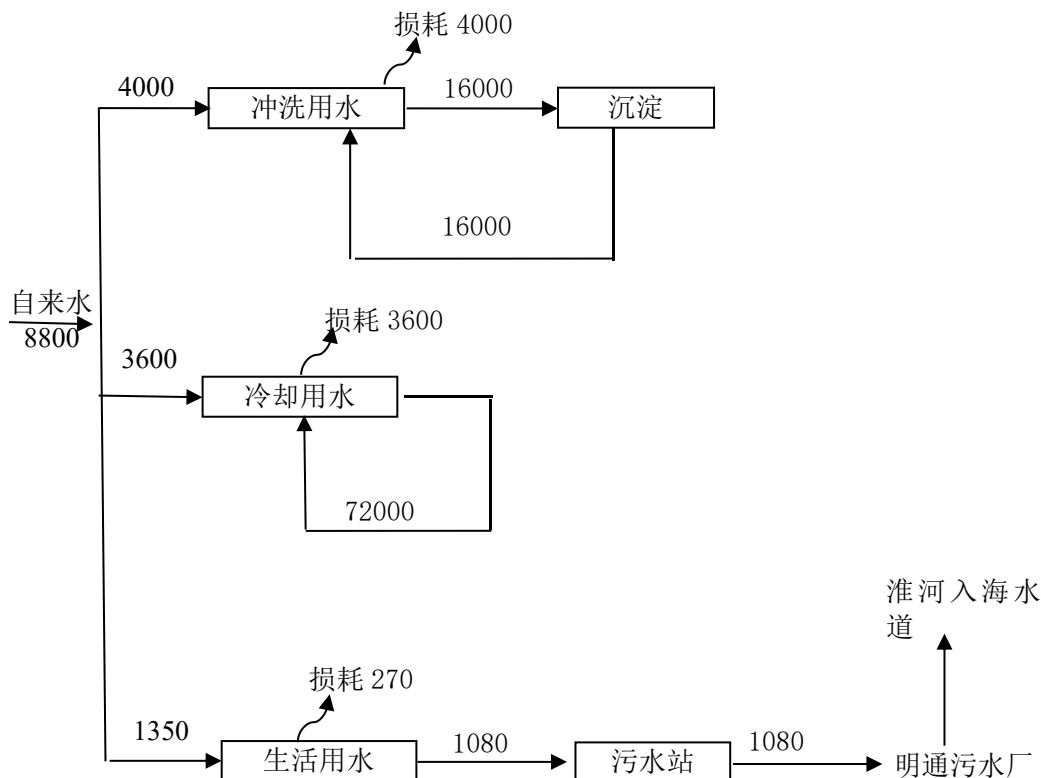


图 3-4 全厂水平衡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未发生变动。

4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相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废气、加热废气、抛丸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下料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机械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处理后作无组织排放；加热废气因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很低根据相关要求做无组织排放处理；抛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器进行处

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6）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通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5）排放。

废气的产生、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 (h/a)
下料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机械式油雾净化器	无组织	16h/d*300d/a =4800h/a
加热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16)	有组织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 高 排气筒(DA015)	有组织	



机械式油雾净化器



旋风除尘器-1



旋风除尘器--2



布袋除尘器-1



布袋除尘器-2



二级活性炭

4.2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站处理（A/O 生化工艺）后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工序，不外排。

废水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见表4-2。

表 4-2 废水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

排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A/O 生化工艺	明通污水处理厂
冲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沉淀池	回用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噪声主要为高速圆盘锯、热模锻、多向精锻油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已采用以下治理措施：

(1) 购置低噪音、低能耗、高产能的新型机械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砧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

(2) 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高速圆盘锯、热模锻等)在设计及安装中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通过安装隔声门窗等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布局、利用距离衰减降噪。

(3) 所有设备指定专人定期保养、检修，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操作中的撞击声，避免产生不正常的高分贝噪声。

4.4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固废主要有：除尘器粉尘、生产废料、废切削油、废油污、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布袋、含矿物油废物、废钢丸、沉淀池渣、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粉尘、生产废料、废布袋、废钢丸、沉淀池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油、废油污、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含矿物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表 4-4。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产生量		备注
	固废名称	年产生量(t)	固废名称	年产生量(t)	
1	生产废料	1800	生产废料	1440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和企业对后期的生产情况预估折算
2	粉尘	73.033	粉尘	58	
3	废切削油	0.2	废切削油	0.16	
4	废机油	0.4	废机油	0.32	
5	废油污	0.009	废油污	0.007	
6	废包装材料	0.2	废包装材料	0.16	

7	废液压油	2	废液压油	1.6	
8	含矿物油废物	0.05	含矿物油废物	0.04	
9	废布袋	0.2	废布袋	0.16	
10	废钢丸	0.8	废钢丸	0.64	
11	沉淀沉渣	4.8	沉淀沉渣	3.84	
12	污水站污泥	7.6	污水站污泥	6.08	
13	生活垃圾	6	生活垃圾	6.75	

表 4-4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代码	产生环节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生产废料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生产过程	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设备维修	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废油污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废气处理	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生产过程	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生产过程	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8	含矿物油废物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气处理	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9	废布袋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10	废钢丸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11	沉淀沉渣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1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13	污水站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5.1 环评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稳定达标,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后,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0万元在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72号新建7#厂房建设新能源汽车精密齿轮用精锻项目,厂房面积20750.63m²。项目建设后可形成年生产194万件新能源汽车主减速齿轮、156万件中间盘、200万件空心短轴锻件的生产能力。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线除氧化铁皮工序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除氧化铁皮工序。生活污水采用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下料废气配备1台机械式油雾回收器,废气经设备上方

自带的集气管道回收至油雾回收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使用管道收集，设备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使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危废仓库废气收集采用管道收集，收集后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15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抛丸粉尘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限值。

3.项目采用低噪音、低能耗、高产能的新型机械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采取合理布局、安装隔声门窗、消声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本项目西、北、东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南厂界和敏感点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生产废料(边角料、废氧化皮、不合格品)、粉尘、废布袋、废钢丸、沉淀沉渣、污泥均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油、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污、含矿物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8597-2001)及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的危废仓库进行暂存，危险废物须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5.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6.做好场地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生产区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其他涉及污染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7.本项目以 7#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原项目环评批复，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1#车间、3#车间、5#车间、新 1#车间为起点分别设置 100m、100m、50m、100m 的防护距离，因此扩建后全厂防护距离为以 1#车间、3#车间、5#车间、7#车间、新 1#车间为起点分别设置 100m、100m、50m、100m、100m 的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暂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 ≤ 960 吨，COD $\leq 0.192/0.048$ 吨，SS $\leq 0.115/0.0096$ 吨，NH₃-N $\leq 0.019/0.0048$ 吨，TN $\leq 0.024/0.0144$ 吨，TP $\leq 0.003/0.0005$ 吨。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废水量 ≤ 26316 吨，COD $\leq 5.2632/1.3158$ 吨，SS $\leq 3.1577/0.2632$ 吨，NH₃-N $\leq 0.5261/0.1316$ 吨，TN $\leq 0.6579/0.3947$ 吨，TP $\leq 0.0791/0.0132$ 吨。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 ≤ 1.857 吨(有组织 ≤ 0.367 吨、无组织 ≤ 1.49 吨)、非甲烷总烃 ≤ 0.202 吨(无组织)。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颗粒物 ≤ 5.587 吨(有组织 ≤ 2.172 吨、无组织 ≤ 3.415 吨)、NO_x ≤ 2.133 吨(有组织 ≤ 2.101 吨、无组织 ≤ 0.032 吨)、非甲烷总烃 ≤ 1.014 吨(有组织 ≤ 0.7304 吨、无组织 ≤ 0.2836 吨)、甲醇 ≤ 0.189 吨(有组织 ≤ 0.168 吨、无组织 ≤ 0.021 吨)、VOCs ≤ 1.203 吨(包括甲醇和非甲烷总烃，其中：有组织 ≤ 0.8984 吨、无组织 ≤ 0.3046 吨)、

氨 \leq 0.05 吨(有组织)、油烟 \leq 0.0341 吨。

3.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六、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建设期内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相关标准,下料、加热工序和危废库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表 2 和表 3 中相关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厂房外 监控点	
抛丸	颗粒物	20	1.0	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下料	颗粒物	/	/	0.5	/	
	非甲烷总烃	/	/	4.0	6.0	
加热、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6.0	

6.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明通污水处理厂处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工序。废水排放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类别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生活用水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冲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悬浮物	≤30

6.3 厂界噪声标准

本项目西、北、东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西、北、东厂界	3类	65	55
南厂界	2类	60	50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该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

表 6-4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排放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水污染物 (接管排放量)	废水量	960
	化学需氧量	0.192
	悬浮物	0.115
	氨氮	0.019
	总氮	0.024
	总磷	0.003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367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	1.49
	非甲烷总烃	0.202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1，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16 抛丸废气	旋风除尘+布袋 除尘	处理后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2天， 3次/天
	DA015 危废库废气	二级活性炭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点F1、下风向3个点F2-F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	监测2天， 4次/天
	车间门口F5			非甲烷总烃	

7.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7-2 废水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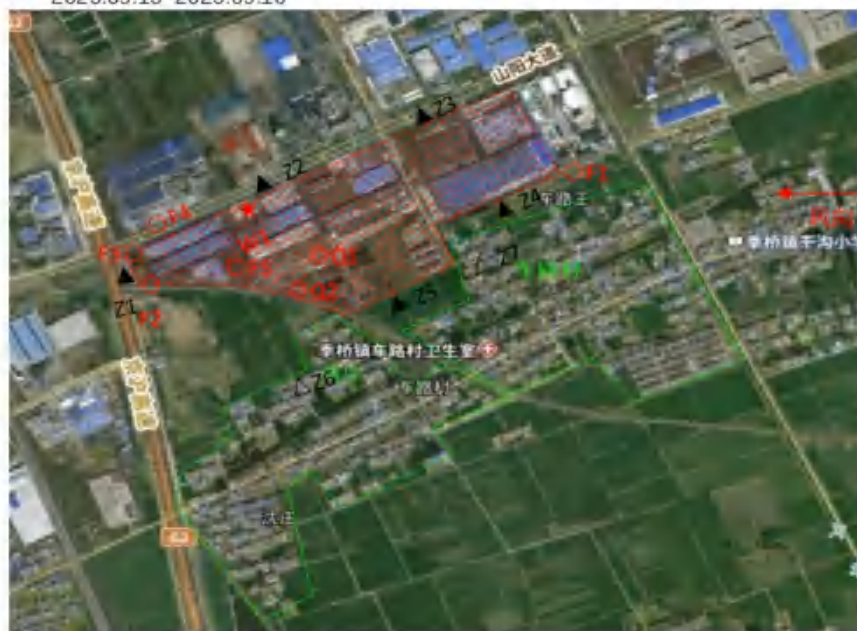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2	4 次/天
冲洗废水沉淀池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7.3 厂界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共布设 5 个噪声监测点位，南侧敏感建筑物布设 2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

检测点位图

2025.09.15-2025.09.16



说明：◎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无组织采样点位，▲噪声监测点位，△噪声敏感点位，★废水采样点位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 监测质量保证及分析方法

8.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

2、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3、现场采样，按照不同项目选择不同采样容器、保存剂或固定剂，应按要求采集水样，否则视为无效样品。

4、样品采集后，严格控制样品保存环境，例如，样品箱、低温、避光和防振等措施。

5、样品运输避免出现样品在运输和流转过程中损失、污染、变性或混淆。

6、样品流转至实验室时，样品管理员和采样员应仔细检查并详细记录样品的状态和数量等。

7、进行必要的监测仪器校准和核查，检查仪器的量值溯源情况。

8、监测的场地、设施和环境条件等必须符合监测方法和技术规范要求。

9、现场样品和现场测试记录、样品交接单必须保持完整、齐全，与样品的分析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一并归档保存。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根据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位、频次、时间和方法进行采样，确保样品的代表性和完整性。

2、根据采样方案准备采样所需的设备、试剂、采样器具和容器，做好采样器具和设备的日常维护。采样前检查相关设备的关键指标，确保监测数据质量。样品容器必须按照要求清洗干净，并经过必要的检验。

3、按照内部质控计划和相关技术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平行样等。

4、按照实验室编码规则进行样品唯一性标识，确保样品在流转过程中不会发生混淆。

5、质量监督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采样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并做好记录。

6、采样人员经过采样技术培训，熟悉采样程序和采样规则，考核合格，采样人员外出前明确采样目的和方法，严格遵守采样规程。

7、在监测前视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监测时应确保其采样流量准确。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和技术规范进行监测、记录。

8.4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至9月16日对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精密齿轮用精锻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本验收采用全厂产能核算生产负荷，监测期间工况见表9-1。(工况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能力(件/t)	实际产能(件/t)	生产负荷(%)
2025年9月15日	新能源汽车主减速齿轮	6467	5120	79.17%

	中间盘	5200	4160	80.00%
	空心短轴锻件	6667	5280	79.20%
2025年9月16日	新能源汽车主减速齿轮	6467	5230	80.87%
	中间盘	5200	4200	80.77%
	空心短轴锻件	6667	5354	80.31%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危废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3。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颗粒物
------	------	----	-----

			检测浓度 (mg/m ³)	标干风量 (m ³ /h)	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DA016 抛丸废气 出口	2025年 9月15日	第一次	8.0	5886	0.047	/
		第二次	5.5	5566	0.031	
		第三次	5.5	6204	0.034	
	2025年 9月16日	第一次	4.1	5997	0.025	/
		第二次	4.1	5962	0.024	
		第三次	6.8	6203	0.042	
出口标准限值			20	/	1	/
出口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mg/m ³)	标干风量 (m ³ /h)	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DA015 危废库废 气出口	2025年 9月15日	第一次	0.24	3406	8.17*10 ⁻⁴	/
		第二次	0.15	3523	5.28*10 ⁻⁴	
		第三次	0.33	3541	1.17*10 ⁻³	
	2025年 9月16日	第一次	0.25	3402	8.50*10 ⁻⁴	/
		第二次	0.44	3489	1.54*10 ⁻³	
		第三次	0.42	3780	1.59*10 ⁻³	
出口标准限值			60	/	3	/
出口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表 9-3 无组织排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	----------	----------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值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F1	2025年 9月15日	0.22	0.16	0.06	0.79	4	达标
	F2		0.79	0.77	0.67			
	F3		0.16	0.03	0.38			
	F4		0.66	0.72	0.57			
	F5		0.84	0.92	0.94	0.94	6	达标
	F1	2025年 9月16日	0.31	0.39	0.06	0.70	4	达标
	F2		0.23	0.24	0.33			
	F3		0.43	0.40	0.50			
	F4		0.44	0.70	0.54			
	F5			0.46	0.55	0.77	0.77	6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F1	2025年 9月15日	0.220	0.224	0.214	0.303	0.5	达标
	F2		0.235	0.240	0.231			
	F3		0.288	0.296	0.303			
	F4		0.250	0.237	0.240			
	F1	2025年 9月16日	0.210	0.219	0.225	0.301		达标
	F2		0.231	0.238	0.231			
	F3		0.287	0.283	0.301			
	F4		0.242	0.240	0.252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回用水中悬浮物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要求。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详见表 9-4~6。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W1 (生活废水排口)	2025 年 9 月 15 日	pH(无量纲)	7.3 (24.0℃)	7.3 (24.2℃)	7.2 (24.2℃)	7.3
		化学需氧量	138	159	170	156
		悬浮物	80	88	97	88
		总氮	7.21	6.76	6.61	6.86
		氨氮	2.81	2.94	2.80	2.85
		总磷	1.46	1.33	1.40	1.40
	2025 年 9 月 16 日	pH(无量纲)	7.2 (23.7℃)	7.3 (23.8℃)	7.2 (23.9℃)	7.2
		化学需氧量	142	168	129	146
		悬浮物	91	80	99	90
		总氮	8.51	7.66	7.24	7.80
		氨氮	3.03	3.25	2.92	3.07
		总磷	1.78	1.86	1.96	1.87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W2 (冲洗废水排口)	2025年 9月15日	化学需氧量	75	64	89	76
		悬浮物	27	24	25	25
	2025年 9月16日	化学需氧量	59	68	77	68
		悬浮物	22	20	25	22

表 9-6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L

点位	项目	废水日均值		接管标准	是否达标
		2025年 6月4日	2025年 6月5日		
W1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7.3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6	146	≤500	达标
	悬浮物	88	90	≤400	达标
	总氮	6.86	7.80	≤70	达标
	氨氮	2.85	3.07	≤45	达标
	总磷	1.40	1.87	≤8	达标
W2 (冲洗废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76	68	/	/
	悬浮物	25	22	≤30	达标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西、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南侧敏感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7。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量值(dB(A))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9月1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西厂界	63	51	63	52
Z2	北厂界-1	63	51	58	52
Z3	北厂界-2	58	50	61	51
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Z4	南厂界-1	56	48	57	47
Z5	南厂界-2	50	47	51	47
Z6	敏感点-1	49	45	49	45
Z7	敏感点-2	48	44	52	45
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及年排放废水量、排放时间，核算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根据核算结果，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验收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10-1、表 10-2。

表 10-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 时间(h)	年排放 总量(t/a)	总量控制 指标(t/a)
废气	颗粒物	DA001 (渗碳、淬火)	0.034	4800	0.163	0.367

表 1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	1080	960
	化学需氧量	151	0.163	0.192
	悬浮物	89	0.096	0.115
	氨氮	7.33	0.008	0.019
	总磷	2.96	0.003	0.024
	总氮	1.64	0.002	0.003

11. 环境管理检查

公司环境管理检查见表 1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1-2,“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表见表 11-3。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了环评批复。
2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	按环保要求处置
3	生态恢复、绿化建设及植被恢复落实情况	生态、绿化等情况良好
4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建设和调试期间没有收到投诉

表 1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线除氧化铁皮工序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除氧化铁皮工序。生活污水采用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按雨污分流建设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各类水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接管标准要求;冲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回用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2	<p>本项目下料废气配备 1 台机械式油雾回收器,废气经设备上方自带的集气管道回收至油雾回收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使用管道收集,设备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使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危废仓库废气收集采用管道收集,收集后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15 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抛丸粉尘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限值。</p>	<p>该项目下料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通过机械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集气管道和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有组织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危废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p> <p>无组织废气: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p>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3	项目采用低噪音、低能耗、高产能的新型机械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采取合理布局、安装隔声门窗、消声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本项目西、北、东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南厂界和敏感点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已选用低噪音、低能耗、高产能的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本项目西、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南厂界和敏感点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生产废料(边角料、废氧化皮、不合格品)、粉尘、废布袋、废钢丸、沉淀沉渣、污泥均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油、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污、含矿物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8597-2001)及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的危废仓库进行暂存,危险废物须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p>	<p>建设了一座 60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和一座 12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区。</p> <p>厂区内固废主要有:除尘器粉尘、生产废料、废切削油、废油污、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布袋、含矿物油废物、废钢丸、沉淀池渣、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粉尘、生产废料、废布袋、废钢丸、沉淀池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油、废油污、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含矿物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5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放口和环保标志牌,已按照排污许可证和《报告表》中相关要求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待项目通过验收后开展自行监测。
6	做好场地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生产区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其他涉及污染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已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对危生产区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其他涉及污染区域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
7	本项目以 7#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原项目环评批复,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1#车间、3#车间、5#车间、新 1#车间为起点分别设置 100m、100m、50m、100m 的防护距离,因此扩建后全厂防护距离为以 1#车间、3#车间、5#车间、7#车间、新 1#车间为	1#车间为起点,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3#车间为起点,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5#车间为起点,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8#车间(环评中 7#车间)为起点,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新 1#车间为起点,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起点分别设置 100m、100m、50m、100m、100m 的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	目标。

表 11-3 本次验收项目“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污染源		环评设计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冲洗废水	沉淀池	沉淀池	2
废气	抛丸废气	1 套旋风+布袋除尘装置+1 个 15m 高排气筒 DA016	2 套旋风+布袋除尘装置 +1 个 15m 高排气筒 DA016	40
	下料废气	油雾回收器处理后无组织 排放	油雾回收器处理后无组 织排放	
噪声	机械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 衰减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 声，合理布局	10
合计				52

12. 结论与建议

12.1 结论

表 12-1 监测结论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明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冲洗废水中悬浮物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	经核算，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危废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经核算，颗粒物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均已基本按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零排放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西、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南侧敏感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废气和废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废零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12.2 建议

- (1)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其暂存、处置均符合环保要求。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环节所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去除，稳定达标排放。
- (3)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精密齿轮用精锻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20857-89-01-12707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山阳大道 7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北纬 N: 33°33' 东经 E: 119°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94 万件新能源汽车主减速齿轮、年产 156 万件中间盘、 年产 200 万件空心短轴锻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94 万件新能源汽车主 减速齿轮、年产 156 万件中 间盘、年产 200 万件空心短 轴锻件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表（安）复[2023]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03MACMJQ804T001W			
	验收单位	江苏三环齿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5 年 9 月 15 日：79.5% 2025 年 9 月 16 日：80.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		所占比例（%）	0.2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江苏三环齿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03MA23F39W2U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1080	/	1080	960	/	/	/	/	/
	化学需氧量	/	151	500	0.163	/	0.163	0.192	/	/	/	/	/
	悬浮物	/	89	400	0.096	/	0.096	0.115	/	/	/	/	/
	总氮	/	7.33	45	0.008	/	0.008	0.019	/	/	/	/	/
	氨氮	/	2.96	8	0.003	/	0.003	0.024	/	/	/	/	/
	总磷	/	1.64	70	0.002	/	0.002	0.003	/	/	/	/	/
	颗粒物（抛丸）	/	5.7	20	0.163	/	0.163	0.367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 1、委托书；
- 2、工况说明；
- 3、环评批复；
- 4、备案证；
- 5、危废处置协议；
- 6、检测报告。

委 托 书

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新能源汽车精密齿轮用精锻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新能源汽车精密齿轮用精锻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要求。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请尽快给予支持。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新能源汽车精密齿轮用精锻项目正常生产，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6 小时，每天的生产工况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台/天)	实际产量(台/天)	生产负荷(%)
2025 年 9 月 15 日	新能源汽车主减速齿轮	6467	5120	79.17%
	中间盘	5200	4160	80.00%
	空心短轴锻件	6667	5280	79.20%
2025 年 9 月 16 日	新能源汽车主减速齿轮	6467	5230	80.87%
	中间盘	5200	4200	80.77%
	空心短轴锻件	6667	5354	80.31%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表（安）复〔2023〕28号

关于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精密齿轮用精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精密齿轮用精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0万元在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72号新建7#厂房建设新能源汽车精密齿轮用精锻项目，厂房面积20750.63m²。项目建设后可形成年生产194万件新能源汽车主减速齿轮、156万件中间盘、200万件空心短轴锻件的生产能力。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线除氧化铁皮工序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除氧化铁皮工序。生活污水采用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明通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本项目下料废气配备1台机械式油雾回收器,废气经设备上方自带的集气管道回收至油雾回收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使用管道收集,设备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使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危废仓库废气收集采用管道收集,收集后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15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抛丸粉尘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限值。

3. 项目采用低噪音、低能耗、高产能的新型机械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采取合理布局、安装隔声门窗、消声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本项目西、北、东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南厂界和敏感点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生产废料(边角料、废氧化皮、不合格品)、粉尘、废布袋、废钢丸、沉淀沉渣、污泥均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油、废机油、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污、含矿物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的危废仓库进行暂存,危险废物须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5.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6. 做好场地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生产区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其他涉及污染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7. 本项目以7#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原项目环评批复,卫生防护距离为以1#车间、3#车间、5#车间、新1#车间为起点分别设置100m、100m、50m、100m的防护距离,因此扩建后全厂防护距离为以1#车间、3#车间、5#车间、7#车间、新1#车间为起点分别设置100m、100m、50m、100m、100m的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暂定为:

1.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 ≤ 960 吨, COD $\leq 0.192/0.048$ 吨, SS $\leq 0.115/0.0096$ 吨, NH₃-N $\leq 0.019/0.0048$ 吨, TN $\leq 0.024/0.0144$ 吨, TP $\leq 0.003/0.0005$ 吨。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废水量 ≤ 26316 吨, COD $\leq 5.2632/1.3158$ 吨, SS $\leq 3.1577/0.2632$ 吨, NH₃-N $\leq 0.5261/0.1316$ 吨, TN $\leq 0.6579/0.3947$ 吨, TP $\leq 0.0791/0.0132$ 吨。

2.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 ≤ 1.857 吨(有组织 ≤ 0.367 吨、无组织 ≤ 1.49 吨)、非甲烷总烃 ≤ 0.202 吨(无组织)。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颗粒物 ≤ 5.587 吨(有组织 ≤ 2.172 吨、无组织 ≤ 3.415 吨)、NO_x ≤ 2.133 吨(有组织 ≤ 2.101 吨、无组织 ≤ 0.032 吨)、非甲烷总烃 ≤ 1.014 吨(有组织 ≤ 0.7304 吨、无组织 ≤ 0.2836 吨)、甲醇 ≤ 0.189 吨(有组织 ≤ 0.168 吨、无组织 ≤ 0.021 吨)、VOCs ≤ 1.203 吨(包括甲醇和非甲烷总烃,其中:有组织 ≤ 0.8984 吨、无组织 ≤ 0.3046 吨)、氨 ≤ 0.05 吨(有组织)、油烟 ≤ 0.0341 吨。

3.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六、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建设期内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发：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淮经开备（2023）21号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精密齿轮用精锻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12-320857-89-01-127070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_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 山阳大道72号	项目总投资：	2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单位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总投资额53888万元；企业主要从事各类齿轮加工生产业务，现拟新建新能源汽车精密齿轮用精锻项目；该项目新建厂房20750.63平方米，新增俄罗斯热模锻、多向精锻油压机、中频加热炉、等温正火生产线等一批国内外一流品牌的先进设备；采用精锻成型工艺与技术，适用于汽车各齿轮箱精密模锻件；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主减速齿轮、中间盘、空心短轴锻件550万件的生产能力；新增销售20000万元，新增税收1600万元。该项目年耗电1930万度，年消耗水0.8万吨，折合标煤2374.155吨。按规定办理规划、国土、环保、安评、能评、水土保持等相关手续后，方开工建设。不新上国家限制禁止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03-0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SH-300-2020-0042

甲方(委托方):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乙方(受托方): 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所产生废物的贮存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下列第二条所规定的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运输、贮存和安全处置。

第二条 废物名称、数量及价格: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单价(元/吨)含税	备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500/T	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超过按实际托运量计算,合同期内转移一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标记、暂时贮存,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实际清运危险废物成分须与取样或乙方提供的承诺成分相同,不掺杂、混装,埋藏其它类别危险废物和杂物。装货时发现待处理危险废物与取样或乙方提供的承诺成分不同时,乙方有权拒收退回,尤其是转移后入厂分析复检时发现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组分与合同所列的危险废物类别不同的,乙方将汇报环保局办理退回,产生费用由甲方负担。

2、甲方应将危险废物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收运人员。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液体贮存时,每桶要留有30%余量,并放在托盘上用缠绕膜固定好后贴上标签,污泥等固体统一用吨袋贮存,不得出现游离水滴出现象,并放在托盘上用缠绕膜固定好后贴上标签),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填写。

3、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人员必须全程跟随配合和监督操作。

5、甲方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



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如甲方需乙方运输，需提前3天联系。

6、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7、甲方在通知乙方运输危险废物前，须确保已将乙方录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或乙方自建ERP系统(固废经营管理平台)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并得到当地环保局审核通过，所需资料双方互相积极配合、协助。如因甲方“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未得到审批通过导致车辆到达后运输无法正常进行，甲方需承担车辆跑空费(按运输公司实际报价结算)。

8、合同中列出的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如违约，乙方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至甲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贮存和处置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若因甲方将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导致事故发生的，甲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权拒绝接收。

3、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应立即作出响应。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

4、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及安全处置。

5、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废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7、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协议，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1)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的。

(3) 若运输途中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乙方运输车辆未离开甲方厂区，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离开甲方厂区后，责任由乙方承担，但有明显责任方的除外。

(4)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代办运输。

第六条 废物交接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工业新区山阳大道72号。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预付款 5000 元生效，甲方所产生废物已转移到乙方指派的危废运输车并过磅后，甲方应向乙方按照实际过磅数量根据合同约定单价计算进行汇款，并确认联单。乙方于收款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含运费。

2、结算方式：银行汇兑，结算资料如下：

名称：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8300361010000034098

开户行：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如甲方未履行合同要求将款项付清的，乙方有权将所接收所有废物退还甲方，并要求甲方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等损失费用。

2、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也可向盱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保险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贰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甲方盖章：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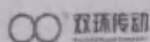
收运联系人：_____

收运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揽合同

废物环保处置合同

甲方（定作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承揽人）：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淮安

为了加强工业废矿物油、清洗液、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如下：

危废类别：HW09(900-006-09)处置数量：2（吨）

HW09(900-007-09)处置数量：13（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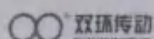
HW08 废矿物油 处置数量：2（吨）

二、

1.1 本合同下的废物处置费按批次结算。实物转移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双方核对数量并由收费方开具相应发票。付费方在收到发票的第二个月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不接收汇票等其他付款方式。

1.2 清运工作甲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供具备清运的证明材料（转移申请审批或网上备案登记的图片、废物包装容器及标签、物料照片），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并确保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实际清运时间按照双方约定一致的时间为准。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3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如需叉车等工具甲方须无费用并且无条件的全力配合。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承揽合同

二、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委托的危废，并承担该废物处置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该废物发生泄露、扬散而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处置应按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处置，如果没有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处置的，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甲方每次通知乙方的提取量不得低于 15 吨。每次提取量少于 15 吨的，按 15 吨计算废物处置费。含税含运费，实际转移重量含包装容器重量、甲方支付相关费用给乙方，清运物料需跟取样的时化验指标一致。合同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两次免费运输，如需另外增加车次，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3000 元/车。

四、甲方应负责废物的收集、网上管理计划的制定、申报等工作。

五、价格与费用：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HW08 和 HW09 价格按照 1900 元/吨（含税运费）支付给乙方处置费，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为 6%）。

六、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需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乙方自带容器装运危废。

七、付款方式：按转移批次结算处置费。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实际转移重量（吨）。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最终依据为五联单/环保网上转移电子联单。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当月 30 日前挂账，付款周期为 30 天、付款方式：电汇。

乙 方：江苏森茂能源发展有限

开户行：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行 号：31430883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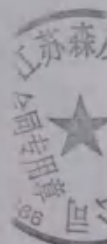
账 号：3208300011010000031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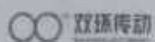
税 号：91320830072709094B

地 址：盱眙经济开发区紫薇大道与金源路交叉口东南侧

电 话：0517-88290738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与环保部门存档，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





承揽合同

效。

八、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止。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5.1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5.1



一般废物出售合同

一般废物出售合同

供方：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需方：淮安市旭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淮安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供需双方就以下不属于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如经公司经滚齿、刀具等物理加工后产生的无毒、无污染的废铁等一般废物的出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具体废旧明细见清单）

一、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交货时间、方式及地点：供方在竞标结束当天通知需方，自备运输工具，在供方指定点提货。（买方自提）

三、计量标准与付款方式：竞标方中标后24小时内需以电汇方式支付给供方预付款；供方收到预付款后，方可进行废旧清运，每日废旧清运结束后中标方需与指定人员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账户余额充足，月底供方核对数量金额无异议后统一开具13%增值税发票（所有废旧需有财务采购共同过磅后方可离场）。

四、最终单价集合当季实际竞标价

五、责任：

- 需方人员必须在供方指定的时间（正常上班时间内）和指定范围内活动，遵守供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否则造成供方人身、财产损失的，需方承担全部责任。
- 需方提货时，应遵守相应国家规范及行业要求，使用合格的提货、运输工具，操作规范，保证提货点邻近环境不受污染和运送过程中不造成环境污染，否则需方承担全部责任。
- 需方在供方提货工程中，不得出现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况，供方一经发现，将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鉴于供方将废品出售给需方，需方自愿购买本合同项下的废品，供方不对该废品的质量及售后承担任何责任；一切风险自需方将废品运出供方指定地点转移至需方。
- 需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向供方交纳保证金10000元；保证需方在供方厂区提货过程中，供方财产不受损失；并且不得出现弄虚作假、虚报数量及违反供方厂区管理规章制度等情况。否则，一经发现，供方有权没收需方交纳保证金10000元，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需方延迟履行的，每延迟一周，须向供方承担保证金金额的50%；需方延迟履行达两周，供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争议解决方式：如有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一般固废买卖合同

1. 本合同壹拾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并共同遵守。
2. 本协议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续签，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地址：

甲方代表：

身份证号：

3208030920967

(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淮安市旭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

(公章)：

联系电话：13705238101

日期：2025.1.1.

